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

(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